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建设“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

设备设施配套及幼儿教玩具采购项目预算审核服务项目

委托方：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教育组

咨询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建设“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设备设施配套及幼儿教玩具采购项目预算审核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 项目地点:揭阳市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预算审核。

2.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且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后的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在十日内向乙方按要求提供所有与项目咨询服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一定的工作条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 甲方应负责项目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所需信息。

3.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以确保项目咨询服务的准确性。

4. 如在合同期间甲方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

可能导致乙方对项目咨询服务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增加补充协议，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第四条 乙方职责

乙方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咨询服务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提供项目咨询服务。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具体如下：

2. 收费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

3. 本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含税价）为：¥ 20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4.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结果经甲方审核无误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办理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

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咨询单位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交付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乙方应赔偿合同全额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项目建设延误的相关责任。

5.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若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条款时，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 乙方应注意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任何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条文提出索赔。涉密人员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参加人员，涉密期限为一年。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 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变更必须

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方（盖章）：

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教育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

新市场

电话：0663-3651975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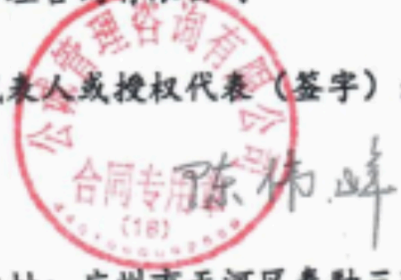
帐号：

签订日期：2026年4月 日

咨询方（盖章）：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号南方财经大厦30层

电话：020-38844324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帐号：7443900182600103218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日